天目湖校区挂靠仪器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

情况说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维修资产情况 | 资产名称 |  | 存放地点 |  |
| 维修厂家 |  | 维修日期 |  |
| 维修更换内容 | 名称 | 单价（元） | 数量 | 金额（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总价（元） |  |
| 情 况说 明 | □该设备已过供应商约定质保期。□维修更换内容仅为设备零部件，未新增配件或升级改造。□已完成维修并验收通过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单位资产管理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 |
| 单位领导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经费管理部门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资产回收情况 | 回收人签字： 单位交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天目湖校区管委会备案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

1.已办理挂靠资产预建账的应从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履行线上审批流程，不适用此说明表。

2.更换的零部件须完整保留。如零部件便于携带，可由经办人员随说明表一并交至国资处资产科；如零部件体积较大，联系国资处回收人员处理。

3.回收人员：虞老师0519-88970008（天目湖校区综合楼415）。

4.本表一式三份，申报单位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天目湖校区管委会各留一份。